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东盛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9层-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ST 东盛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议受让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39（2-1）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8-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 号

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京字 11010871092548900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9 层-12 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86-10-6805 4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联系方式	是否其他公司兼职
郑万春	男	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010-68054061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包括：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86%的股份；持有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1.89%的股份；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3%的股份；持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76%的股份；持有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次协议受让 ST 东盛的目的是最大限度保有公司持有的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转型发展方向，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目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 ST 东盛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 ST 东盛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2013 年 4 月 3 日，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东盛药业拟向长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盛科技 1220 万股（占东盛科技总股本的 5.004%）限售流通股股份。

（二）定价及支付

根据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拟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12.70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15494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债权抵顶。

（三）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在双方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审批之日起生效。

（四）补充协议及安排

东盛药业与长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拟转让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 ST 东盛股份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冻结机关
1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质押
2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质押
3	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质押
4	西安商业银行碑林支行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工商银行太古支行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6	辽宁大连银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 ST 东盛股票交易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万春

签署日期：2013年4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交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 东盛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220 万股 变动比例: 5.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

